我刊自這一期開始有了新的面貌。在保持思想性的同時,我刊將加強學術性:原有的諸多欄目合併為「學術論文」和「學術綜述」欄目,刊發所有同中學現代化進程與困境相關的學術性作品。而「二十一世紀評論」和「觀察・隨筆」欄目將一如既往,直擊當代中國最緊迫、最值得關注、最引發爭議的議題。「批評與回應」欄目保留。歡迎海內外作者繼續顕躍賜稿。

---編者

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 三個問題

高力克的〈民主政治與國家能力:評奈斯比特夫婦與福山的中國論〉(《二十一世紀》 2012年12月號)一文,引出了當代中國政治研究中有關國家能力認識的三個問題:

第二,民主與國家能力之 間是衝突的,還是協調的?一 方面,國家能力受諸種因素的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第三,強大國家能力對 民主轉型的作用是積極的,還 是消極的?當代中國政治的 一些研究受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的影響,認為秩序 優先於自由,增強國家能力是 民主轉型的重要條件之一。然 而,國家能力與民主轉型之間 的關係是複雜的。對民主轉型 而言,強大國家能力的作用既 可能是積極的,也可能是消極 的。高文的一個重要價值,在 於他強調了國家能力與民主轉 型之間可能存在負向關係,至 於為何存在這種負向關係,作 者未做進一步的分析。

> 殷冬水 吉林 2012.12.22

選舉下的多米諾骨牌

近年來,隨着中國大陸發 生愈來愈多的群體性事件,中 國會不會爆發所謂的「茉莉花革 命」?如果會,從理論上該怎樣 解釋?趙鼎新的文章〈當今中 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 世紀》2012年12月號)可以說是 一種較為成功的嘗試。該文認 為,當下中國存在的悖論是 「中國的經濟和民眾的生活水 平在近年來都取得了舉世羨慕 的發展,但是社會卻有朝着革 命方向發展的傾向」,原因在 於,在意識形態合法性已經過 時的情況下,當局過度依賴績 效合法性,但又不敢啟動程序 合法性。要長期維持有效統 治,就必須啟動程序合法性, 即民主選舉。

其實,對於「程序」的重視,與十幾年前季衞東等人所倡導「通過程序實現法治」的設想不謀而合。區別在於一個側重制度創新,一個側重思想解釋;一個側重硬件,一個側重軟件。在始終躑躅不前,甚至退步的政治體制改革對經濟體制改革產生負面影響的背景下,趙鼎新提出的啟動程序合法性,可謂是政治體制改革的應有內容。但問題在於,趙文

切入問題的角度是自上而下式 的,儘管他形式上持國家立場 而實質上體現平民關懷,但從 具體操作上而言,這一構想若 迅速實施,則會產生當年類似 多米諾骨牌效應的台灣模式; 若「小步前進」,則有遠水難解 近渴之嫌。豐滿的學理與骨感 的現實之間永遠吸引人們去尋 找所謂的「第三種捷徑」!

最後,儘管作者對革命與 動蕩、國家治理的「硬件」與 「軟件」之間的關係沒有進行 明確界定,但其提出的構想, 無疑為我們透視當前多重迷 霧下的中國改革釐清了大致 方向。

郭輝 北京 2012.12.25

行動改變社會

在〈中國的群體性抗爭行 動〉(《二十一世紀》2012年12月 號)一文中,應星對於群體性 抗爭行動背後動力機制的研 究,抽離出頗具東方文化內涵 的「氣」,筆者認為這是他在抗 爭政治研究領域中對本土化資 源解釋的一個貢獻。誠如作者 所言,在維穩政治學的動力驅 使下,人們的目標從利益維護 轉向了防止打壓、保護自身和 家庭的安全、捍衞尊嚴和獲得 承認的底線,加上國家政治控 制的細密化日漸加深,非利益 相關者作為維穩壓力的承受者 也成為潛在的群體抗爭參與 者。於是有節制的氣,漸漸轉 化為失去節制的氣,以利益為 目標導向的現實性衝突,轉化 為科塞 (Lewis A. Coser) 意義上 的非現實性衝突。

筆者認為,捍衞尊嚴與獲

得承認的背後,不能僅歸為「氣」的形成,更不宜歸結為以情感為驅動力的非現實性有突。抗爭者要求獲得承認會享,包含着對立雙方對社會互動關係公正與否的一種訴求是動關係公正與否的背後,是中種性抗爭行動的背後,是中東行動打拼出來的。抗爭者所決定,而是由行動打拼出來的。抗爭者所期望的,無非是社會的公平、公正而已。

鄭慶杰 贛州 2012.12.26

政治運動的基層實踐

在歷次政治運動中,基層 及個人回應運動衝擊的「小邏輯」是否有別,或囿於篇幅, 作者並未深入討論。微觀的案 例研究,在「窺一斑而見全豹」 的同時,使得我們對於不同時 空中的政治運動進一步產生興 趣:政治運動的城鄉、地域以 及單位差異如何產生以及為何 存在?空間單位改變後,政治 運動的基層「小邏輯」如何運轉、調適、互動?與王文堯案 例中揭示的有何異同?是否會 帶來新的發現?

> 曲曉雷 新加坡 2012.12.27

「冤治 中的情感與文化

正如作者趙旭東、趙倫所言,在許多有關的研究中,上 訪者的表達邏輯被刻意放置於 制度結構之中。在〈中國鄉村 的冤民與法治秩序〉(《二十一 世紀》2012年12月號)一文中, 作者力圖突破信訪研究中「結 構主義的傾向」與「制度過濾的 缺陷」。

在敍述與解釋中,作者並 未使用社會抗爭理論中經常出 現的「精英聯盟」、「機遇螺旋」 等概念,而從行動者(即冤民) 的角度,展示他們抗議行動背 後的情感與文化。作者提出不 同於法治或禮治的「冤治」概 念,即行為服從於怨恨情緒支 配。在這一概念中,「冤」既是 情感上的心理認知,也是抗爭 性的社會情緒表達:首先,冤 民承受的是[內心深刻而強烈 的怨恨」,而社會體制在這種 怨恨心理作用下成為批判對 象;同時,差序格局與團體格 局的融合,使冤民上訪成為 「私人關係對私人關係的戰 鬥」。文章通過對主體表達的 關注發現表達背後的結構本 質,對「冤治」的情感與文化的 分析具有意義。

> 馬原 天津 2012.12.23